

##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提升一般教師英語能力補助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4學年度執行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，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，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安平區西門實小）

肆、執行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
伍、申請對象及資格(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)：

一、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現職編制內**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**。

二、於**114學年度**或預計於**115學年度**進行**雙語授課之教師**。

陸、補助名額：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將依收件順序補助15名(需檢齊資料始得受理)。

柒、補助項目：

一、英語進修：

(一) 方式：利用**非上班時間**至國內大學、實體或線上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費用(不含進修學位班費用)。

(二) 可進修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
(三) 補助額度：**進修費用之八成**。

二、英語檢測報名：

(一) 可參加檢測時間：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
(二) 補助額度：**全額補助初試及複試報名費，以各1次為限**。

(三) 檢測種類：符合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**B1**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之檢測(附件1)。

捌、補助標準：

一、**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整**(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檢測報名費)，備據實報實銷。

二、**各大專院校開設之英語學分班不予補助**。

玖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英語進修費用者，**必須參加英語檢測**；英語檢測費用可獨立申請。

二、請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：

(一)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所需資料，各項資料一律用 A4紙裝訂整齊，並依下表應檢附資料編號，編碼於資料右上方，再依序排列。

1. 參加(A)進修+英檢者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
編號	應檢附資料
1	<b>報名暨檢核表</b> (填寫附件2之報名資料，並逐一確認檢齊資料)
2	<b>在職證明正本</b> (資料包括：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、手機號碼) (以上個人資料係為本補助納入個人所得之用)
3	<b>英語進修報名繳款單據正本</b> 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
4	<b>申請人上課之照片</b> (實體課或線上課皆須附照片佐證)
5	<b>取得英語進修單位之上課證明</b>
6	<b>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</b> 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
7	<b>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</b> 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 (無論通過與否皆需寄送)
8	<b>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</b> (請填寫附件3，並經校內核章)
9	<b>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</b> 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 (若非郵局帳戶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用)

2. 僅申請(B)英檢者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
編號	應檢附資料
1	<b>報名暨檢核表</b> (填寫附件2之報名資料，並逐一確認檢齊資料)
2	<b>在職證明正本</b> (資料包括：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、手機號碼)

	(以上個人資料係為本補助納入個人所得之用)
3	<b>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</b> 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
4	<b>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</b> 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 (無論通過與否皆需寄送)
5	<b>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</b> (請填寫附件3，並經校內核章)
6	<b>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</b> 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 (若非郵局帳戶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用)

(二)請使用附件4之信封封面寄出，並於115年8月29日(星期五)前紙本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為保障其他申請者之權益，未依限申請或資料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。

(四)資料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補件，惟補助名額不予保留，故請於寄出資料前，務必逐一確認檢附資料及申請資格。

(五)另補件者，請於信封封面勾選並註明補檢附之資料。

壹拾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所屬學校申請，並核予公假半日及課務自理。

二、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屬學校申請，並核予補休半日。

三、本計畫執行期程內，至高核予參與初試及複試之教師各1次公假或補休。

壹拾壹、計畫聯絡人：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調用教師，電話(06)391-4141分機895。

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級

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

(簡稱 CEF)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

(114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)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1. 全民英檢 (GEPT)	中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◎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一日考：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2. 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9；閱讀4 口說16；寫作13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雅思 (IELTS)	4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雅思官方考試中心。
4.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: Preliminary 舊稱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5.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2	聽說讀寫	◎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
<p>6.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         檢測          (Linguaskill Business)</p>	<p>140-159</p>	<p>聽說讀寫</p>	<p>◎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，成績須          ➤ 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        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         ➤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        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         -職場英語檢測</p>
<p>7. PTE 學術英語考試          (PTE-A)</p>	<p>聽力43；閱讀43          口說43；寫作43</p>	<p>聽說讀寫</p>	<p>◎ 無分項考試。         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         ➤ 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3年4月17日函。</p>
<p>8.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         (Anglia)</p>	<p>Intermediate level         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         或 MERIT 或          DISTINCTION 的成績。</p>	<p>聽說讀寫</p>	<p>◎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         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。          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</p>
<p>9. 多益英語聽力與閱讀測驗          (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)</p>	<p>聽力275；閱讀275</p>	<p>聽讀</p>	<p>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        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         ◎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        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</p>
<p>10.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         (TOEIC Speaking and</p>	<p>口說120；寫作120</p>	<p>說寫</p>	<p>◎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          ◎ 「口說」。          ➤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        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</p>

Writing Tests)			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
11. 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460	聽讀	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
12.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&閱讀 150 口說 S-2 寫作 C	聽說讀寫	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口試、寫作測驗，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筆試以電腦閱卷，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，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0~120分之間，總分0~360分。 ◎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◎ 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總分達150分以上，其中聽力、字彙與閱讀兩項，至少各須達50分(含)以上。

備註：

1.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成績，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。
2.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，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，不予採認。

臺南市114學年度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

報名暨檢核表

一、報名資料

學校名稱		學校地址	
申請教師姓名		校內電話	
聯絡手機		Email	

二、資料檢核(請勾選)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)進修+英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B)英檢
資料繳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暨檢核表(附件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職證明正本(資料包括：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、手機號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英語進修報名繳款單據正本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請人上課之照片(實體課或線上課皆須附照片佐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取得英語進修單位之上課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(附件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暨檢核表(附件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職證明正本(資料包括：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、手機號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(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(附件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

臺南市立 區 國民中/小學 114學年度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							
序號	教師姓名	補助項目 (每人不得超過兩萬元)			進修單位及英檢名稱	進修期間及參加英檢日期 進修補助區間(114/8/1-115/7/31) 英檢補助區間(114/8/1-115/7/31)	於114學年度或預計115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(需有1/4以上節數)
範 例: 000	陳大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進修費 (補助八成)	10,000*0.8=8000	合計: (每人不得超過兩萬元) 10,190元	樂虎美語	114.10.10~115.2.1	預計115學年度 授課:雙語-自然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報名費	初試-790元 複試-1400		全民英檢 中級	初試114.9.1 複試115.5.13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進修費 (補助八成)		合計: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報名費 (全額補助)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進修費		合計:			

		(補助八成)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報名費 (全額補助)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進修費 (補助八成)		合計:			(若表格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報名費 (全額補助)					

申請人:

單位主管:

會計單位:

校長:

附件4 郵寄信封封面格式

<b>計畫名稱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計畫</b>	
<b>學校填寫</b>	1. 信件內容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資料(第      次補件) 2. 本件寄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<b>雙語中心填寫</b>	1. 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. 申請編號：_____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補件：_____

708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80號

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收